

中国矿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文件

中矿大继教字〔2021〕14号

继续教育学院贯彻“三重一大”决策制度 实施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反腐倡廉建设，规范领导班子决策行为，提高决策水平，防范决策风险，促进学院发展，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直属高校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和《中国矿业大学贯彻“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工作实际，制订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院“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要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以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继续教育发展规律，保证科学决策；坚持由领导班子召开党委会或党政联席会作出决定，保证集体决策；要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完善集体决策程序，保证民主决策；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党内规章制度和

有关政策规定，保证合法决策。

二、“三重一大”事项主要范围

第三条 重大决策事项，是指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依据有关规定应当由学院党委会或党政联席会集体研究决定的一项重要事项。

（一）学院党委会决定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规及上级决定的重大举措；

2. 落实学校的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措施；

3. 学院党的建设、党组织发展和思想政治工作、党费使用管理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4. 学院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方案以及年度工作计划；

5. 涉及学院安全稳定的重大事项、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6. 学院重要规章制度的制订、修改和废除；

7. 学院学历继续教育、非学历教育培训等办学指导思想、人才培养模式、共建与合作等重要事项；

8. 学院内部机构设置与调整；

9. 院级表彰及院级以上先进集体和个人的推荐等事项；

10. 其他重大决策事项。

(二) 学院党政联席会决定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1. 涉及学院安全稳定的重大事项、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2. 员工收入分配和福利待遇及奖励、关系学生权益、办公用房管理与使用等重要事项;

3. 学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预算执行与决算情况、合作单位利益分成比例调整等事项;

4. 学院学历继续教育年度招生专业设置、招生计划安排、自主招生政策落实方案等事项;

5. 其他重大决策事项。

第四条 重要人事任免事项,是指学院内部干部任免和需要报送学校审批的重要人事事项。此事项由学院党委会决定。主要包括:

1. 学院内设组织机构干部的任免和党纪政纪处分;

2. 人才引进、业务骨干和管理骨干的选拔与培养、教职工奖惩等人事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3. 其他重要人事聘免事项。

第五条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学院规模条件、办学质量等产生重要影响项目的设立和安排。主要包括:

1. 涉及学院的合作办学、培训合作等重大项目(如新建或撤销站点、企业学员来校委培和校企合作送教上门项目收费依

据界定、函授站点学费分成比例调整、培训项目收费依据界定、利用学校资源参与培训合作项目收费依据界定)；

2. 学院重要会议及庆典活动；

3. 学院 5 万元以上办公设备与家具购置处置；

4. 学院 5 万元以上建设工程与修缮项目、设备、大宗物资采购和购买服务项目、实验室建设项目等；

5. 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第六条 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是指超过学院所规定的党政领导审批权限的资金调动和使用。主要包括：

1. 学院年度预算内 50 万元以上资金的调动和使用；

2. 未列入年度预算单项支出在 5 万元及以上的资金使用计划；

3. 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三、集体决策机制和程序

第七条 学院“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的形式为学院党委会或党政联席会议。根据会议议题内容的分工，党政联席会议分别由党政主要负责人主持，党委会由党委书记主持。党政联席会议成员为学院领导班子全体成员。根据会议议题内容可邀请群团组织负责人、科室负责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会议，列席人员由党政领导确定。

第八条 学院党委会或党政联席会议在决策“三重一大”事项之前，要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论证，广泛听取并充分吸收各方面的意见。

第九条 “三重一大”事项必须以会议的形式集体研究决定，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会议决定。会议的议题应经学院党委书记、院长充分沟通后提交会议研究决定。除特殊重大事件需要临时动议的以外，未经学院党委书记或院长会前审定的议题一般不列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的议程。紧急情况下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的重要事项，决定人应对决策负责，事后应及时在党政联席会上予以追认。

第十条 会议形成决定时实行表决制。决策“三重一大”事项的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到会，学院党委书记、院长因故均不能出席会议，会议应改期进行。不能参加会议的成员，对会议议题如有意见或建议，可在会前提出。会议应保证让与会成员有充分发表意见的时间。党政联席

会议决定重要事项必须进行表决，会议表决可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或记名投票等方式，会议形成决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须经过应到会半数以上成员通过方为有效。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对少数成员的不同意见，应认真考虑。

第十一条 “三重一大”事项坚持一题一议制。针对会议议题，应首先由分管领导报告情况，其他人不受委托不得代替。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应分别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主要负责人应当最后发表结论性意见。会议决定的事项，必须明确负责单位和负责人。会议讨论中意见分歧较大或者发现有重要情况尚不清楚的，应暂缓决定，待会后协商、充分酝酿后，提交下次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紧急情况下，双方人数相等或非常接近，可将争议问题以及争论情况向学校党委或行政报告，请求裁决。

第十二条 要维护党委会或党政联席会议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会议形成的决议和决定，必须无条件执行，个人无权更改。参与“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个人对集体决定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级反映，但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如遇特殊情况需对决策内容作重大调整，应当重新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十三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作出的决策，如需再次上会复议，必须有一人动议，并在会前征得三分之二以上应出席会议的人员同意，否则不得复议。

第十四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原则上每两周召开一次。遇急

需解决的问题，可及时召开。会议决定的事项、决策过程、参与人及其意见、表决情况、决策结论等内容，应当做到完整、准确、客观、详细地记录并存档。会议记录要指定专人负责、专人保管，按年度归档备查。

四、组织实施和监督保障

第十五条 学院党委会或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由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组织实施。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成员应向会议主持人请假，并可在会前提出本人对所讨论议题的意见和建议，由主持人在会上转达。会后由主持人转告会议议事情况和讨论结果。党政办公室负责督办，并及时将落实情况向学院主要负责人汇报。学院决定的重大建设工程、修缮工程项目、大宗材料、设备采购，按有关规定需要招标的，必须严格按照招标程序进行。

第十六条 严格实行“三重一大”决策回避制度。如有涉及本人或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其他亲属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相关参与决策或列席的人员应当回避。其本人意见可通过部长或书记在会上反映。

第十七条 严格实行“三重一大”决策公开与查询制度。凡需要传达会议通过的决议、决定，按照规定的范围及时传达，由党政办公室整理形成会议纪要印发各科室和相关领导。除涉密事项外，学院“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按照院务公开的规定需

要公开的，应及时公开。会议认为不宜公开的内容、决定等及其形成过程，必须严格保密。

第十八条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作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学院领导班子成员经济责任审计的重要事项；作为学院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学院领导班子成员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作为学院领导干部考核、使用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全体教职工有权对“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并向上级部门反映意见。

第二十条 学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落实情况接受校纪委、监察处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参与学院“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党委会或党政联席会议纪律，任何人不得透露会议中应保守秘密的内容，违者应追究纪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责任追究。凡属下列情况之一，给国家、学校和学院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后果的，依纪依法分别追究班子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的责任。

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
2. 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
3. 未经集体讨论而个人决定；

4. 未提供全面真实情况直接造成决策失误;
5. 决策执行后发现可能造成失误或损失而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
6. 其他因违反本规定而造成损失或失误。

五、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继续教育学院制定，经学校党委审核同意后实施，由学院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国矿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